

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填寫須知

1. 本申請書應以繕打英文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應檢附相關文件。
2. 本申請書各欄位原則上須依出口報單、原進口報單或原產國原產地證明書之內容填寫完整，若無出口報單，則應依出口憑證，如出口憑證未列明相關資訊者，則依該出口貨品之發票或 Packing List 填寫。如係濃縮出口報單應另檢附出口報單影本全份(張數過多時可以電子檔傳輸簽發單位)。
3. 本申請書各欄位如因「圖案、特殊符號或文字」檔案超過 2MB 致無法以電子傳輸者，請申請人將紙本或掃描之電子檔案送交簽發單位處理。

項次	欄 位 名 稱	填 寫 說 明
1	Exporter's Name and Address 出口人名稱及地址	(1) 應填寫出口人名稱、地址。 (2) 如須將出口人名稱欄填載為出口報單買方以外之第三人時，應檢具與該第三人之交易證明文件影本憑辦。
2	Importer's Name and Address 進口人名稱及地址	(1) 應填寫進口人名稱、地址。如與出口報單買方不同時，應檢具說明文件。 (2) 如填寫為「To Order, 目的地國」者，應檢附說明資料或於系統備註欄說明原因。
3	Port of Loading 裝貨港	應填寫貨品裝至輪船或飛機之港口。
4	Port of Discharge 卸貨港	應填寫貨品由輪船或飛機卸下之港口。
5	Country of Destination 目的地國	應填寫最終目的地國家，非轉運國家。
6	Description of Goods; Packaging Marks and Numbers 貨品明細含名稱、型號、規格、包裝標誌及編號	(1) 申請放行後產證： A.貨品名稱： (A) 是否為大品名：是或否(出口報單已填報大品名者，方能於產證上填寫)。 (B) 排列順序：1、2、3……(貨品明細排列順序，產證上不顯示)。 (C) 貨物名稱：依出口報單貨名填寫。 B.貨品分類號列(HS /CCC Code)： (A) 須與出口報單一致。若出口報單稅則錯誤時，須先向海關修改出口報單後方能申請產證。 (B) 若第 7 碼以後與出口報單不一致者，應另檢附說明文件。 C.貨品相關說明： (A) 經貿易局公告應填寫「貨櫃號碼」之貨品，應於本欄填寫。 (B) 若出口報單未填寫貨櫃號碼，產證不得填寫貨櫃號碼。空運貨品無需填寫貨櫃號碼。 (C) 可視需要填寫裝船日期(月日年)、輪船或飛機名稱。 (2) 申請放行前產證：應依交易文件或訂單資料填寫。

7	Quantity/Unit 數量/單位	(1) 數量：應與出口報單數量(單位)欄、原進口報單或原產國原產地證明書之資料一致，不得超過出口報單數量(單位)欄之重量或數量。 (2) 數量單位：應與出口報單數量(單位)欄之資料一致，如不一致，應檢附證明與出口報單計量單位相符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備註欄或以紙本說明原因、換算方式，並經簽發單位審查屬合理者。
	Country of Origin 原產國別	申請人須依原進口報單或原產國原產地證明書填報出口貨品之原產地國家，此欄不得填寫為臺灣。
	Import Declaration No./ Original Certificate No. 原進口報單編號/原產國產 證編號	擇一填寫，如無法檢附文件者，請填寫「N/A」，並應於申請備註欄註明原因及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貨品說明欄或備註欄註明生產國別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 (2) 藉由線上作業系統查詢出口報單之貨品名稱欄有載明原產國別。